一八．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執行本決議案所加之任務。

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6]

*
* *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五委員國如下：捷克斯拉夫(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印度提名)；比利時及哥倫比亞(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會委派——參閱下開決定)；阿根廷(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巴基斯坦提名)；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理事會主席委派，因阿根廷及捷克斯拉夫對於應由該兩國推派之委員國未能達成協議)。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根據其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委派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新增委員國。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比利時、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五十一(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

〔S/819〕

安全理事會，

一．重申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

二．訓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立即前往爭端地帶，以期儘先完成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所授予之職責；

三．訓令該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丁段所列次序，進一步研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7]所提出之事項，並於認爲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第三一二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三八二次會議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就理事會議席。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一)通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謂安全理事會定必全力支持，並望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以期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二)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注意雙方務須避免採取任何足以致令軍事或政治情況惡化之行動，以免因而妨害爲謀此問題最後達成和平諒解所舉行之談判。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8]

甲．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二三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重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並決定請各常任理事國繼續就此事進行磋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理事會第二六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議展期審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等任一理事國提出請求時再行審議。

乙．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照會[9]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三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南斯拉夫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

[6]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六。

[8]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文件 S/927。

印度尼西亞問題[10]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澳大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四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89〕

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對於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政治演變特予注意，並將演變情形經常報告理事會。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一(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7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為向理事會報告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遵守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步驟而提出之報告書，[11]

一．欣悉當事雙方業已簽訂休戰協定，[12] 並已接受若干原則作為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完成政治解決之議定基礎；

二．對於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協助當事雙方從事以和平方法解決彼等之爭端，表示讚許；

三．維持理事會在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中提出之斡旋；並為此

四．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經常將印度尼西亞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逕向理事會報告。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一提案，內稱安全理事會主席應電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目前所受之限制以及休戰協定[12]第六條遲未實施之理由，早日提出報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五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93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開幕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13] 第三次臨時報告書，[14] 關於政治談判停頓之報告書，[15] 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之限制之報告書；[16]

爰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理事會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嚴格遵行 Renville 休戰協定[17]之軍事及經濟條款，並早日徹底實行 Renville 政治原則十二項[18]及補充原則六項。[19]

第三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10]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1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12] 同上，附錄拾壹。

[13]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842。

[14] 同上，文件 S/848/Add.1。

[15] 同上，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918。

[16] 同上，文件 S/919。

[17] 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附錄拾壹。

[18] 同上，附錄拾叁。

[19] 同上，附錄捌。